

Disclosure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255号文核准。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Term and Definition. Includes terms like '发行人', '普利特有限公司', '发起人', 'SABIC', etc.

第一节 特别提示和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列风险:

- 1. 受汽车行业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分析
2. 面临国际市场竞争的风险
3.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分析

如果未来汽车产业市场发生行业性波动,从而间接影响汽车用改性塑料的需求,由此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 面临国际市场竞争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改性塑料巨头通过独资、合资或委托加工的方式进入中国市场。

3.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分析
本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用改性塑料,产品主要原材料是各类合成树脂。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分析
最近3年及1期,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99.58万元、3,690.88万元、4,109.78万元、2,109.87万元。

5. 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变化的风险分析
如果不考虑2006年度和2007年度的税收减免因素,最近3年及1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232.18万元、341.80万元、384.35万元、51.89万元。

6.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分析
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公司市场份额正在不断扩大,向核心客户的销售数量增加较快。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Details. Includes '股票种类', '每股面值', '发行股数', '发行价格', etc.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Details. Includes '注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etc.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1999年10月28日,本公司前身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2007年7月6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Table showing share structure before and after the IPO. Columns include '股东类别', '股数(万股)', '比例(%)'.

注:本公司无境外法人持有股份,无募集法人股份,无内部职工股。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文和第二大股东郭艺群为夫妻关系。

3.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5.877%
本公司股东周武系周文的弟弟,周武持有公司股份208.5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85%。

除以上外,其他发起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1. 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的产品根据改性用的合成树脂基材不同主要分为4大类。

最近3年,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9.00%、45.90%、53.06%。

2. 竞争地位
根据上海塑料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本公司汽车用改性塑料产品2006年度在上海市场、全国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24.51%、6.98%。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相关工业分会的统计,2006年度、2007年度,本公司的汽车用改性塑料产量在国内企业中居前两位。

本公司是行业内较早获得汽车行业相关资格认证最齐全的企业之一,也是提供棕色色板及汽车内饰颜色匹配服务于汽车制造商最全面的企业。

3. 产品客户及销售渠道
根据上海塑料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本公司汽车用改性塑料产品2006年度在上海市场、全国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24.51%、6.98%。

4. 环保
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能源主要是电力,不会产生污染。

5. 资产权属情况
本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均由股份公司承继。

6. 同业竞争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周文、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7. 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A. 保证
2005年5月24日,本公司股东周文与上海银行江宁支行签定了《借款合同》。

2006年4月2日,本公司股东周文与上海银行北外滩支行签定了《借款合同》。

2007年4月26日,本公司股东周文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8年6月11日,本公司股东周文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8年6月11日,本公司股东周文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8年7月17日,本公司股东周文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月23日至2009年7月23日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同时,郭艺群为共同保证人。

B. 专利转让
2007年10月30日,控股股东周文与公司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

C.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最近3年及1期,本公司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Table showing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for 2007, 2008, and 2009. Columns include '关联方', '科目名称', '2009年6月30日', etc.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于2007年度内已全部结清,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负面影响。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Table listing directors, supervis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with columns for name, position, gender, birth date, term, and background.

本公司董事、监事中,除独立董事在本公司领取津贴外,其他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2、董事、监事兼职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监事未有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九、财务会计信息

1. 最近3年及1期利润表

Table showing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s for 2007, 2008, and 2009. Columns include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特别提示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重要提示

1.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3. 招股意向书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9年12月2日(即5日至2009年12月4日(即3日)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

4. 配售对象自主选择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须同时申报价格及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

5. 2009年12月4日(即3日)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

6.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7. 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应缴申购款,将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9. 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10.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和配售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1.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09年12月1日(即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Table showing key dates for the IPO: T-6 (招股意向书披露), T-5 (初步询价), T-4 (初步询价), T-3 (初步询价), T-2 (确定发行价格), T-1 (网下申购公告), T (网下申购公告).

Table showing internet subscription details: T (网下发行申购日), T-1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T-3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下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将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推介的具体安排
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推介工作。

注:1、以上现场、地点如有变动,欢迎公告;

2、如对现场推介有任何疑问,欢迎垂询;

北京联系人:樊珊珊 咨询电话:010-88086655

上海联系人:王岳新 咨询电话:021-58874352

深圳联系人:袁新熠 咨询电话:0755-83734796

三、初步询价安排

1.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

2. 本次初步询价的时间为:12月2日(即5日)至12月4日(即3日)每日9:30-15:00。

3. 配售对象应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以申报3档价格。

4. 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09年12月4日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申报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

5. 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6. 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登记资料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联系人:刘彤、廖刚、王建功、徐锦、吕祥友、李强、袁新熠

联系电话:0755-82944635、83734796

发行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日